

粮安委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17 年 10 月 9-13 日，意大利罗马

**对粮安委评价进行回应的磋商报告及决定草案**

##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粮安委审议了该进程共同主持人 Khaled El Taweel 博士（埃及）和 Jón Erlingur 先生（冰岛）所介绍的 CFS 2017/44/12 Rev.1 号文件“对评价进行回应的磋商报告”。

粮安委：

- a) 对来自埃及的 Khaled El Taweel 博士和来自冰岛的 Jón Erlingur 先生为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召开前协助准备对评价工作的回应，表示感谢。
- b) 通过《对粮安委评价进行回应的磋商报告》（粮安委 2017/44/12 Rev.1）。
- c) 请主席团在与咨询小组磋商后，必要时寻求额外支持，以期：
  - 通过准备针对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上未提出的所有建议进行回应，最终推动粮安委 2017/44/12 Rev.1 号文件附件 1 列出的《行动计划》完成定稿，提交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通过。
  - 对 2017/44/12 Rev.1 号文件附件 2 列出的那些不需要全会通过的建议，落实应对措施，并向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汇报。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http://www.fao.org)。



mu233

- 在粮安委 2017/44/12 Rev.1 号文件有关表述基础之上，落实针对建议 1、2、3、5、6、9 的应对措施，并向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汇报。
- d) 请主席团实施对建议 8 所做回应，必要时寻求额外支持，考虑到 CFS 2017/44/12 Rev.1 号文件内容，并向粮安委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 e) 作为特例决定在 2018 年 3 月前主席团可任命其咨询小组，此后审议在主席团余下任期是否需要改变咨询小组的组成，同时考虑到对建议 4 所做回应的实施情况及做出任何全会决定的必要性。

## I. 引言

1. 该报告展示了 2017 年 6 月至 7 月开展的磋商进程有关成果。该磋商目的是在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前，对粮安委独立评价结果做出回应。来自埃及的 Khaled El Taweel 博士与来自冰岛的 Jón Erlingur 先生，经粮安委主席团提名，共同协助推进了该磋商进程。该磋商进程涵盖一系列会议：于 6 月 1 日和 5 日、7 月 11 日和 14 日、9 月 26 日和 28 日举行的大范围会议，6 月 7 日举行的主席团与咨询小组扩大会议，以及 6 月 8 日举行的主席团务虚扩大会。该报告包括了针对评价提出的建议 1、2、3、4、5、6、8、9，拟采取的行动，在磋商进程中粮安委利益相关方已对这些行动达成共识。该报告还介绍了针对评价提出的建议，正在开展或已经完成的相关工作。路线图将提出示意性时间表，在磋商进程结果基础上，针对评价中还未向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提交的所有建议，制定应对措施。
2. 关于对粮安委进行评价的最终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在所有粮安委利益相关方间传阅。评价强调，粮安委将广泛、多样的利益相关方在全球层面召集起来，依据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报告中提供的实证基础，制定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策指南与建议，在所有重要进程中吸纳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这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此类平台。评价认可粮安委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上，为促进全球协调所做出的贡献。评价结果提出了 14 条建议，旨在提高粮安委的相关性、有效性和效率，根据优先重点排序，还指出有必要采纳这些建议。
3. 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普遍同意，评价中的发现、结论和建议为加强粮安委工作提供了坚实和全面的基础。粮安委利益相关方还建议，对评价提出的建议以外发现的内容进行改进。这些改进措施已纳入到有关建议中。鉴于没有足够时间能确保在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上，对所有建议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行动计划》将在 2018 年闭会期间完成，并提交至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通过。在磋商报告有关指示和其他不需要全会通过的建议基础之上，针对建议 1、2、3、4、5、6、8、9 的应对措施将在 2018 年闭会期落实。

## 对评价中特定建议所做回应

### 建议 1

4. 粮安委应要求主席团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参考框架并参考高专组编写的重要及新出现问题文件，牵头制定战略规划/框架，为粮安委的中长期工作提供指导。相关进程由主席团牵头推进，但同时也要确保进程的包容性，能够容纳粮安委各成员和参会人员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应建立由技术任务小组支撑的开放性工作组，负责制定规划/框架。

5. 评价小组不会建议粮安委建立某种特定的规划安排，因为每个组织要根据自身职责确定最为适当的方法。联合国系统采纳了基于结果的规划方法，建议粮安委也将基于结果方法的原则纳入框架。常驻罗马机构采用的方法也很值得借鉴。粮农组织确立了 10 年战略框架，并在此框架下设立了 4 年中期计划以及 2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制度。农发基金建立了 10 年战略框架及 3 年中期计划制度，粮食计划署则是制定了 5 年战略规划。

6. 粮安委的规划时间至少应为 6 年，能够涵盖三个两年度，并应视需要审查和更新。战略规划/框架不会取代《多年工作计划》，而是确定《多年工作计划》编制的方向。《多年工作计划》反映的是粮安委在此时限内需要实施的各项活动。

7. 战略规划或框架应确立粮安委的愿景和总体目标，以及数量有限的战略目标，用以指引粮安委实现或推动实现总体目标。战略目标数量没有定数，但最好不超过五个，并要辅以明确阐述的具体目标以及想要达成的结果或成果。粮安委要考虑实现预期成果或结果的路径，评价过程中提出的示意性计划逻辑可为此提供指引。制定战略规划/框架还会给粮安委创造机会，具体说明《改革文件》中提出的六项职能以及行使这些职能的模式。图 1 以图形的方式介绍了战略规划/框架的示意性内容。

8. 在开发制定战略规划/框架的过程中，粮安委应参考高专组即将发布的《重要及新出现问题文件》以及其他全球行动方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动向，以便支持粮安委突出优势，凸显自身增值。战略规划/框架要“脚踏实地”地扎根于实际：粮安委应了解各国粮食安全和营养优先重点，以及当前和计划设立的国家平台的情况。咨询小组、常驻罗马机构及世卫组织均可就国家优先重点和国家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 建议得到部分采纳

9. 粮安委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一个在粮食安全与营养领域，促进全球协调的多利益相关方平台。粮安委同意，有必要对其工作提出更加战略性的指导方向，但粮安委作为一个平台，不需要一个单独的战略框架。粮安委将加强《多年工作计划》中的战略内容，并对其进行拓展，涵盖至少两个两年度，并定期更新活动进展。

粮安委将制定战略目标和预期结果/成果，并将其纳入时间更长的长期《多年工作计划》中，为实现粮安委愿景提供方向，同时在粮安委实施改革以来所积累的经验基础之上，阐明《改革文件》中提出的六项职能对实现粮安委愿景的贡献，以及行使这些职能的模式（包括怎么实施、由谁实施）。《多年工作计划》中的战略内容将与全球优先重点工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专组《重要及新出现问题文件》提出的问题，以及常驻罗马机构的战略目标相互参照。

10. 建议 1 和 2 相互联系，将一并实施。

有待采取的行动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是或否)
A1.1 制定针对中长期《多年工作计划》的战略内容；并在粮安委实施改革以来所积累的经验基础之上，阐明《改革文件》中提出的六项职能对实现粮安委愿景的贡献，以及实施方式与实施机构。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2018年3月前，交由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通过	否

## 建议 2

11. 《多年工作计划》架构和进程应予以修订。《多年工作计划》应参考并契合战略框架；另外，《多年工作计划》中的各项活动要与战略框架下的各项结果或成果建立明确的联系。粮安委正在评估编制 4 年期《多年工作计划》的可能性。粮安委在确保两年期固定预算方面尚面临困难，因而将《多年工作计划》拓展为四年只会形成一份很多活动无法落实供资的计划。而建立涵盖三个两年度的战略计划/框架则会给粮安委带来中期视角。

12. 《多年工作计划》应与预算编制进程挂钩，以便缩小长期存在的供资缺口。粮安委在努力确保可持续供资的同时，也应安排工作的优先次序，简化工作流程，并酌情对其他工作流程进行去重点处理。粮安委要在各工作流程的质量和数量方面达成平衡，避免资源被过度摊薄。在粮安委全会进行报告的所有《多年工作计划》均应包含一份做出承诺的预算，并对重点工作流程安排具体的预算分配。文件中要说明，如无预算外供资，就不能启动其他工作流程。

## 建议得到部分采纳

13. 粮安委将对《多年工作计划》的架构和进程予以修订。全新的《多年工作计划》始于 2020 年，涵盖至少两个两年度，将包括一个“固定”章节，阐述中长期战略内容，其中将提及全球优先重点工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参考高专组《重要及新出现问题文件》提出的问题，以及常驻罗马机构的战略目标。新《多年

工作计划》还将有一个“滚动”章节，在考虑资金可获得性情况下，对活动进行定期更新。重要、新出现以及紧急的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问题将列为优先重点，鉴于其对遭受粮食不安全与营养不良程度最深人群的影响。将请全会对待审议问题提出建议、进行讨论并给出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

- 高专组提供的信息和全球发展情况，鉴于这对包括常驻罗马机构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在国家层面开展工作的相关性；
- 与其他机构可能存在的工作重叠情况；
- 考虑到粮安委职责与愿景后，预期的增值；
- 各项问题间可能产生的合力。

14. 制定《多年工作计划》将涵盖一个全面计划阶段，将由利益相关方牵头，确定优先重点的工作领域。制定过程中，还要针对每项活动，确定粮安委需要参与进来的充足依据、这些活动的目标与成果、能为粮安委带来的明显增值、通过计划后的职责、监督活动以及预算。该进程将对是否开展某项活动进行决策。将在考虑资源可获得性和工作量等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有条件地决定在《多年工作计划》中吸纳新活动。

有待采取的行动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是或否)
A2.1 对全新《多年工作计划》的架构和进程制定一项建议，将其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连，涵盖战略性内容的“固定”章节（详见A1.1）和依据资金可获得性、用于更新活动进展的“滚动”章节。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2018年6月前，交由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通过	否
A2.2 对选择粮安委活动，制定并应用更加明晰的标准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2018年6月前	否
A2.3 使全会有机会针对重要、新出现以及紧急的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问题，提出建议、进行讨论和给出指导意见，为制定《多年工作计划》提供参考。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每年2月前，为10月的全会做准备	否
A2.4 为《多年工作计划》制定一个全面的计划阶段，用于在考虑资金可获得性情况下，确定开展的活动。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2018年6月前	否

### 建议 3

15. 《多年工作计划》中各项活动的执行能力取决于可持续的粮安委预算。主席团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粮安委获得可持续供资：

- i) 主席团亟待制定资源筹措战略。同时辅以关于粮安委的简洁明朗的介绍，用以吸引潜在供资伙伴。资源筹措战略应涵盖粮安委全体会议和各项工作流程、高专组及民间社会机制。
- ii) 资金来源要实现多元化。应考虑私营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前提是没有利益冲突。应拓展公共来源的捐赠方基础，向自改革后尚未供资的粮安委成员国发出吁请。
- iii) 常驻罗马机构应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将捐款模式正式确定下来，也可与常驻罗马机构沟通，请他们提高年度捐款额。资金增加的规模无法预测，因为这取决于《多年工作计划》中的工作流程数量。
- iv) 预算编制进程应提高透明度，说明预算分配决定的达成方式。支出方面的透明度也同等重要。实际支出应实行会计核算，但目前除高专组和民间社会机制外，其他支出均未开展核算工作。
- v) 应考虑在秘书处设立一个职位，专门负责资源筹措、预算分析及支出报告。

### 建议得到部分采纳

16. 粮安委依靠三家常驻罗马机构（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每两年以现金和实物形式提供的 405 亿美元赠款，满足承担粮安委全会和秘书处开销的核心预算需求。实物赠款包括从常驻罗马机构调任粮安委的三个高级职员的薪资。这部分赠款自粮安委改革后确定，此前能够满足粮安委全部核心预算需求，但现在由于运营成本增高，秘书处人员变化（现在秘书处聘用了一名全职秘书）以及其他被认为是“核心”的需求，如闭会期间的口译服务费用、为粮安委主席提供助理等，这部分赠款如今只能满足粮安委部分核心预算需求。常驻罗马机构的赠款总额需要在各自领导机构所做决定基础上商定。对这条建议的讨论与评价报告在建议 9 中提出对秘书处架构的调整建议相互关联。高专组和民间社会机制均由自愿捐款全额资助。

17. 粮安委预算中的所有三个组成部分（全会与工作流程、高专组和民间社会机制）都正面临着长期预算缺口，要依靠成员和参与方的自愿捐款。亟待需要确保对粮安委各项活动进行更好地优先排序，并进行适当的资源筹措。这一问题在粮安委主席团和咨询小组讨论中，以及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粮安委可持续资金公开会上，都是优先重点讨论内容。

## 18. 对建议的回应如下：

- i) 粮安委同意，在常驻罗马机构建议基础之上，制定并实施一项针对粮安委全会与工作流程、高专组和民间社会机制的资源筹措战略，旨在一旦确定《多年工作计划》新的战略内容，并确保具体活动与预算相一致后，实施经商定的《多年工作计划》。这项战略将包括与粮农组织指导原则相一致，用于防止潜在利益冲突的强有力保障措施。
- ii) 将通过向粮安委成员国、私有基金会、私营部门以及金融机构进行宣传等方式，继续为扩大粮安委捐赠方群体做出努力。
- iii) (a) 请常驻罗马机构全额支付此前承诺的赠款，同时提供针对货币与实物捐赠使用的指导原则，并正式确认其赠款，确保赠款可预期。
- iii) (b) 请常驻罗马机构以可持续的方式调整其赠款，以满足粮安委2020-2021两年度全会和工作流程的核心预算需求。
- iv) 从2017年起，每年都会制定一个年度信息会议文件 - 《粮安委年度进展报告》。现在正把粮安委全会与工作流程、高专组、民间社会机制和私营部门机制实际开销的核算纳入这份年度进展报告。在《多年工作计划》预算表里的设想内容一栏，会陈述预算分配的决定。将阐明为实际开销和预算分配决定提供额外信息的必要性，并根据已达成的共识，提供额外信息，提高透明度。

有待采取的行动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是或否)
A3.1(i)制定并实施一项针对粮安委全会和工作流程、高专组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资源筹措战略,用于支持粮安委开展优先重点工作,同时采取与粮农组织指导原则相一致的明确、强有力保障措施,预防资金相关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秘书处(听取常驻罗马机构建议并在与主席团和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2018年6月前	是
A3.2(ii)促进融资群体多样化,涵盖成员、私有基金会、私营部门及金融机构。	秘书处,获得粮安委主席、主席团的政治支持,并有赖于捐赠方意愿	一直进行	是
A3.3(iii)(a)请常驻罗马机构全额支付此前承诺的赠款,同时提供针对货币与实物捐赠使用的指导原则,并正式确认其赠款,确保可持续性。	粮安委主席	在2018年6月前	否

有待采取的行动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是或否)
A3.4 (iii) (b) 请常驻罗马机构调整其赠款, 以满足粮安委 2020-2021 两年度全会和 workflows 的核心预算需求。	粮安委成员 (在常驻罗马机构领导机构会议上视情况而定)	与 2018 年领导机构会议时间表相一致	否
A3.5 (iv) 明确利益相关方对提供关于实际开销和预算分配决定额外信息的需求, 并提供这些信息。同时考虑如何提高这些信息的可及性和透明度。	主席团 (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 2018 年 6 月前	否

#### 建议 4

19. 主席团应审查咨询小组的构成和各项进程, 确保咨询小组能够有效行使职能。应要求当前两年度中连续三次缺席会议的咨询小组成员说明缺席原因, 以及是否愿意继续作为成员。可考虑为这些成员安排临时席位, 允许这些成员只参加讨论与其相关或关注议题的会议。另一个选择是为不常驻罗马的成员提供电话会议便利。

20. 主席团应以尽职调查的方式对咨询小组席位申请进行评估。申请须辅以一份具体的建议书才能被考虑, 建议书中要说明以下内容 (但不限于此):

- 说明参会人员将如何推动实现粮安委目标以及将带来哪些增值。
- 说明迄今为止在粮安委进程和其他机构中所做的贡献。
- 来自被代表成员组织的决议, 以及关于成员资格的经审计或可靠的数据。
- 治理安排—决策或指导架构的构成。
- 参与咨询小组活动要如何获得供资。
- 利益冲突声明。
- 在其他政府间机构中的参与情况。

21. 关于新机制或额外席位的请求应由主席团做出决定。主席团请评价小组就这些要求以及席位的当前分配情况提供见解。评价小组的意见如下:

(i) 私营部门机制要求与民间社会机制获得平等席位, 即不论民间社会机制有几个席位, 私营部门机制均应与其拥有数量相等的席位。在评价小组看来, 平等发出声音不意味着席位数量上也要完全等同。民间社会机制目前拥有 4 个席位, 是为了优先听到历史上一直被边缘化的群体的声音。平均分配席位只会导致或加剧民间社会与私营部门在多利益相关方平台上的权力不对等, 进而削弱改革的原则。但粮食生产中也有很多小企业, 他们的声音也应当被听到, 因而应考虑给私营部门机制增加一个席位。



(ii) 世界农民组织要求建立农民机制；他们表示农民在民间社会机制中未被充分代表，认为民间社会机制代表的是各种社会运动而非农民，而私营部门机制代表的是农业企业，也不是农民。评价小组对此并不认同，因为两个机制中均有农民代表。评价小组注意到，世界农民组织及其成员组织对此问题意见很大，应请他们向主席团提交一份详细的建议书，就 ES56 部分中提出的各项内容进行说明。

(iii) 应考虑在咨询小组中为世卫组织安排一个席位，因为世卫组织已展现了对粮安委的承诺和贡献。

(iv) 应要求民间社会机制提供一份全面的建议书，说明增加空间的必要。增设席位的理由中要说明民间社会机制的内部组织安排，特别是如何改进与各分区域的沟通以及如何让各区域更好地参与进来。

### **建议得到部分采纳**

22. 重申咨询小组就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向主席团提供实质性支持对于粮安委全体会议指示主席团执行的各项工作及向成员进行宣传极为重要。

23. 主席团目前并未充分利用咨询小组及其所代表成员的广泛专业知识和其他知识。粮安委将审查咨询小组的构成和各项进程，确保咨询小组能够有效行使职能。

24. 2017 年 9 月的会议着重强调了下述内容供主席团在审查时考虑：

与进程相关方面：

- 咨询小组应按照《改革文件》和《议事规则》，主要促进实质性工作，就粮食安全和营养向主席团提出咨询意见。
- 主席团在任命咨询小组之前应说明咨询小组所需支持，并在其两年任期内要求就实质性和议题提出具体咨询意见。
- 咨询小组成员积极参与粮安委工作（通过实际参与或其他手段）并就其对粮安委的贡献每年定期提交报告很重要。

与人员组成相关方面：

- 所提供咨询意见的质量和相关性是一个重要因素，在对申请咨询小组席位进行评估的建议所列标准中得到反映。
- 五类成员仍有作用，应根据包容性原则确定人员组成。
- 咨询小组应反映出其成员的广泛声音，主席团应持开放态度听取更多利益相关方的咨询意见，同时考虑对类别数和席位数予以审查的必要性。

- 根据《议事规则》指定特别与会者，其职责限于某个主题、某项活动及某段时间，体现灵活性和包容性，更好地回应商定的《多年工作计划》中所述粮安委优先重点。

有待采取的行动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 (是或否)
A4.1.审查咨询小组的构成和各项进程，确保咨询小组能够有效行使职能。	粮安委主席团，寻求所需补充意见	在2018年3月前	否

### 建议 5

25. 粮安委全体会议是年内所有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主席团应确保全会成为一个活跃的平台，能够就重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开展对话。不应把会外活动视作全会的威胁，而要以会外活动为契机，提高粮安委在全会之外群体中的知名度。另外，还可利用会外活动就无法进入全会议程的困难或有争议问题开展对话。

26. 主席团应重新思考在全会召开之前提前很长时间进行谈判的近期做法。谈判进程与最终通过的政策建议同等重要，因而这个进程应该尽可能地包容。尽管谈判进程时间跨度很长，但与不经意间将那些无法一年多次往返罗马的成员隔离在外的短期高效方法相比，包容性进程从长期来看仍更具效率。粮安委可借鉴其他政府间会议的做法，采取其他的方式，如在部级代表出席全会并开展讨论之前召开官员层面上的会外活动和谈判。

### 建议得到部分采纳

27. 全会需要成为一个活跃的平台，全会议程需要能够吸引那些有能力在国家层面带来改变的部长和高级别代表参加。与其进行长时间的全会发言，还不如全会制定有吸引力的议程，利用高级别、创新型圆桌会或论坛等形式，吸纳合作机制、智囊团和研究机制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展现出有趣的《多年工作计划》，从而鼓励各方在粮食安全与营养方面开展互动性更强、更有实质内容的对话，确保与全会的决策职能保持平衡。这将加强粮安委作为一个平台的功能，粮安委还能成为一个汇聚想法的地方。

28. 关于使全会变得活跃和有吸引力的建议包括：各国部长或代表团团长可以达成一项联合声明、举行高级别圆桌会议和讨论，为伙伴关系注入推动力、制定一项沟通战略，提高粮安委的知名度，这将包括针对全会、粮食安全与营养相关重要报告和全球发展情况介绍，制定一项媒体方案。

29. 应指出的是，粮安委对在第四十三届粮安委全会周之前开展协商的做法表示赞赏[2016年最终报告第15段]。

有待采取的行动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是或否)
A5.1 在考虑磋商进程中提出的想法基础之上，制定一项建议书，旨在将全会打造成更加活跃、更有吸引力、更有实质内容的平台。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2018年2月前	根据建议书内容，可能需要更多资金

## 建议 6

30. 主席团应合并职能相近的开放性工作组，减少开放性工作组的数量；另外还应清点已完成全会交与任务且无需继续存在的开放性工作组。主席团应考虑针对《多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设立开放性工作组。在《全球战略框架》审查完成后应对《全球战略框架》开放性工作组的状态进行评估，因为根据历届全会决议更新《全球战略框架》并不需要一个正式的开放性工作组。

31. 各开放性工作组均应确定职责范围，指导其行使职能。职责范围应简要说明开放性工作组的目标，在两年度内必须实现的结果；另外，若是政策相关的开放性工作组，还要设定该工作组终止职责的日期。职责范围中应包括主席、参与人员以及支撑开放性工作组的各技术任务小组的角色及职责。若两个以上开放性工作组或多个政策工作流程存在交叉，则应规定相关开放性工作组的主席召开联席会议。

### 建议得到采纳

32. 粮安委将梳理其开放性工作组。在与咨询小组磋商后，主席团将明确主席团/咨询小组和开放性工作组的各自职责，确保开放性工作组主要关注实质性问题。粮安委主席团和咨询小组将对相互联系、非主题类问题进行管理。这将在2018年闭会期间得到确认，并可能包括粮安委议程制定、资源、监测和问责职能、有效性等问题（以前属于《多年工作计划》开放性工作组、监督工作开放性工作组、议事规则工作组职责范围）。

33. 将制定含有具体条件的标准来确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或现有开放性工作组是否能够继续。明晰的职责范围将在建立新的开放性工作组前确定，并允许符合标准的现有开放性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职责范围将有时间范围规定，任何延长时间的做法都将是深思熟虑后的决定。

34. 除开放性工作组外，也将对特定工作组（如粮安委向高专组提供的支持）、技术工作组或其他专门的安排等替代性工作安排进行研究。将对这些替代性工作安排制定明晰的职责范围。除非将来有必要对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进行定期更新，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开放性工作组的工作已经结束。

35. 包括高专组报告在内的所有工作流程，将直接与粮安委预算相联系。在没有确定预算前，将不会批准任何工作流程相关活动。

有待采取的行动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是或否)
A6.1 制定含有具体条件的标准来确定是否有必要建立一个开放性工作组或现有开放性工作组是否能够继续。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 2018 年 6 月前	否
A6.2 为符合成立或继续开展工作标准的新建立和已有的开放性工作组制定职责范围(行动 6.1)，并将提交全会通过。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 2018 年 6 月前	否
A6.3 对特定工作组(如粮安委向高专组提供的支持)、技术工作组或其他专门的安排等替代性工作安排，制定职责范围。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 2018 年 6 月前	否
A6.4 明确主席团/咨询小组和开放性工作组的各自职责，确保开放性工作组主要关注实质性问题。	主席团(与咨询小组磋商后)	在 2018 年 6 月前	否

## **建议 8**

36. 粮安委和主席团应具体说明他们对于主席在主持全体会议和主席团/咨询小组会议之外的职能预期。说明中应包括希望主席在外延活动中实现哪些预期结果，这些结果应在粮安委活动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中纳入考虑。另外还要说明主席在粮安委秘书处中的角色，以便剔除当前的“灰色”区域。这可能需要对秘书的职责范围进行评估和修订。主席、农业发展经济司司长及秘书应商定粮安委秘书处报告需要遵从的规范。

### 建议得到采纳

37. 主席在罗马和其他地区为实现粮安委愿景和目标而发挥重要政治和战略作用。具有常驻代表/常驻代表处成员的经历、熟悉粮安委和罗马三机构的工作很重要，能够在成员之间和罗马三机构之间建立更广泛联系及产生更广泛影响。

38. 粮安委将具体说明主席除了主持粮安委全会及主席团和咨询小组会议之外的其他职责。将制定主席职位的职责范围，制定职责范围时将考虑以下要点：

- (i) 对粮安委进行战略性领导；
- (ii) 通过促进粮安委这一包容性国际和政府间平台、在罗马和其他相关论坛维护粮安委成果和工作，提高粮安委的知名度；
- (iii) 经与主席团协商后与利益相关者进行联系接洽，同时考虑到可用资源及预期成果，与 2018 年对评价建议 11 进行的回应相一致；
- (iv) 在利益相关者之间建立信任，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工作的协调一致；
- (v) 进行宣传使利益相关者使用粮安委产品，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范围内产品；
- (vi) 在旨在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一致的闭会期间工作中及与罗马三机构的持续接洽和协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 (vii) 通过对资源筹集予以政治支持和宣传，促进扩大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供资基础。

39. 将审查秘书的职责范围，以确保清楚明了以及与主席的职责范围及主席团的作用和职能协调一致。对秘书的职责范围作变动时要考虑到主席的政治职能、秘书的技术/行政职能及粮农组织的适用规则和条例。将具体说明粮安委主席、秘书和粮农组织的职能，明确他们之间的报告途径，同时考虑到其他委员会的经验。这会带来更大程度的互相透明和问责。

有待采取的行动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 (是或否)
A8.1.制定粮安委主席职位的职责范围	粮安委主席团，寻求所需补充意见（如咨询小组、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其他委员会、秘书、罗马三机构等）	在 2018 年 3 月前	否
A8.2.审查秘书的职责范围，说明问责和报告途径	粮安委主席团，必要时寻求额外支持（如咨询小组、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其他委员会、秘书、罗马三机构等）	在 2018 年 3 月前	否

## **建议 9**

40. 粮安委秘书处的架构应进行修订，确保秘书处能够有效支持粮安委的工作，也能高效地使用职工。所有职位的级别和职责范围应加以审查并视需要进行修订。常驻罗马机构要在合理的时间内填补借调职位的缺口，确保粮安委秘书处各项业务持续开展。建议粮安委与常驻罗马机构就人员借调问题签订正式协议，包括在与自身机构填补职位空缺时限相同的时间内填补借调职位缺口。

### **建议得到采纳**

41. 将审查并酌情修订粮安委秘书处结构，以确保秘书处能够有效支持粮安委工作，最有效利用职员和资源；并提交主席团。罗马三机构支持此项建议，表示愿意审查并修订粮安委联合秘书处中各个职位的级别和职责范围。他们将与秘书处一道共同编制一份提案。关于根据秘书处需要情况邀请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工作人员这一现行规定继续适用<sup>1</sup>。秘书处结构将具有灵活性，以考虑《多年工作计划》中商定的工作流程及具体优先重点和需要。在行动 A6.3 中通过确立其他工作安排的职责范围（包括技术工作组）提出了技术工作组的预期贡献。

42. 罗马三机构将加强相互协调，寻找有效方式确保按照行动 A3.3，通过人员借调、顾问或等同资金及时履行与建议 3 第(iii)点相关的承诺。为粮安委联合秘书处提供财政和人员支持，这已经成为罗马三机构现行协作协定的优先重点，罗马三机构将研究如何对此予以必要加强<sup>2</sup>。

<b>有待采取的行动</b>	<b>实施机构</b>	<b>时间进度</b>	<b>是否需要追加资金 (是或否)</b>
A9.1. 审查粮安委联合秘书处所有职位级别和职责范围并提交主席团协商	罗马三机构，与粮安委秘书协作	在 2018 年 3 月前	否
A9.2. 确保及时提供罗马三机构对粮安委联合秘书处的捐款	罗马三机构	进行中	否

<sup>1</sup> 参见 CFS 2013/40/10/Rev.1 号文件“吸收联合国其他机构进入粮安委秘书处”一节中的模式和要求。

<sup>2</sup> 参见：CL 155/12 Rev.2 号文件 <http://www.fao.org/3/a-mr918rev1e.pdf>; WFP/EB.2/2016/4-D/Rev.1 <http://documents.wfp.org/stellent/groups/public/documents/eb/wfp286749.pdf>; EB 2016/119/R.45; <https://webapps.ifad.org/members/eb/119/docs/EB-2016-119-R-45.pdf>

## 附件 1

### 回应粮安委评价，制定《行动计划》路线图

#### 引言

路线图将提出一项战略，在磋商进程结果基础上，针对评价中还未向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提交的所有建议，制定应对措施。粮安委评价最终报告在 2017 年 4 月完成，共提出 14 条建议。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开展了一项包容性磋商进程，旨在针对建议 1、2、3、4、5、6、8、9 做出回应并制定路线图。

#### 进程

粮安委主席团有责任针对粮安委评价，制定《行动计划》，以备提交至全会。粮安委主席团提名了两位主席团成员——来自埃及的 Khaled El Taweel 博士和来自冰岛的 Jón Erlingur 博士，作为共同协调人，在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之前于 2017 年 6 月至 9 月开展磋商进程，主席团负责对磋商进程进行监督。磋商进程建议，主席团在与咨询小组磋商后，必要时争取额外支持，并在 2018 年闭会期间完成《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

针对评价建议外发现的问题，即将采取的改进措施也将纳入对相关建议的回应当中。

#### 时间进度

《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将在 2018 年闭会期间完成，针对那些未在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回应，也将提交至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通过或知晓。如以下示意性会议时间表所示，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为完成《行动计划》编制工作，计划总计召开 5 次主席团和咨询小组会议（蓝色所示）和主席团会议（橙色所示）。《行动计划》的格式与内容附后。

### 示意性会议时间表

(2017年11月-2018年3月)



日期	初步议程	需要获得意见的内容
2017年11月 (半天)	对 <b>建议7</b> 和 <b>建议12</b> 进行讨论 <sup>3</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 粮安委成员为改进粮安委而采取的行动</li> <li>• 12: 传阅高专组报告</li> </ul>	<b>建议11</b> (开展沟通和宣传活动的责任)  向各国政府发放问卷, 了解在区域或国家层面举行活动的意向。
2018年1月 下旬 (半天)	对 <b>建议10</b> 和 <b>建议11</b> 进行讨论 <sup>4</sup> 10: 建立总体监测框架 11: 进行交流及开展活动的职责	<b>建议13</b> 和 <b>建议14</b> (向主席团和咨询小组告知高专组最新情况及审查高专组召集专家的进程)  与高专组开展磋商性会议
2018年2月 (半天)	对 <b>建议13</b> 和 <b>建议14</b> 进行讨论 <sup>5</sup> 13: 向主席团和咨询小组介绍高专组最新情况 14: 审查高专组的专家征召流程	
2018年2月 (全天)	讨论针对 <b>建议7、10、11、12、13、14</b> 所拟订应对措施	
2018年3月 (全天)	商定针对 <b>建议7、10、11、12、13、14</b> 所拟订应对措施	

<sup>3</sup> 建议7和建议12与粮安委成员为改进粮安委可以采取的行动相关, 应该放在一起讨论。

<sup>4</sup> 建议10和建议11与粮安委产品的宣传和监督相关, 应该放在一起讨论。

<sup>5</sup> 建议13和建议14与高专组的职能及其进程相关, 应该放在一起讨论。



## 《行动计划》格式与内容

《行动计划》将对评价提供一个整体回应，并提出含有下述信息的建议，作为具体回应：

- 建议是否得到采纳、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
- 待采取的行动和（或）已采取的行动和（或）关于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的意见
- 负责小组/机构
- 实施建议采取行动的时间进度
- 实施建议采取行动是否需要更多资金
- 是否需要全会通过（是/否）

### 回应粮安委评价报告的《行动计划》

- 1) 对评价工作、报告、发现、结论及有用性的整体观点
- 2) 回应表

		日期			全会决定	
评价建议	回应为完全采纳， 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	行动计划				需要全会 决定 (是或否)
		待采取的行动和 (或) 关于 部分采纳或 不予采纳的意见	实施机构	时间进度	是否需要追加资金 (是或否)	
建议 X	添加对于采纳、部分采纳或不予采纳建议的简要解释性意见；如果在实施建议方面已有进展，在此处提及。				如果实施某条建议需要依靠额外资金，在此处提及。	

## 附件 2

### 对建议进行分类，用于对评价进行回应

评价提出的建议	分类		
	第 I 类	第 II 类	第 III 类
	I: 提交第四十四届粮安委会议通过 II: 可能不需要全会通过；主席团决定是否提交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知晓或通过 III: 计划提交第四十五届粮安委会议通过		
1.制定一项战略计划	提交通过		
2.修订《多年工作计划》架构和进程	提交通过		
3.确定粮安委可持续预算的途径	提交通过		
4.审查主席团和咨询小组的组成与进程	提交通过		如果议事规则第四条或全会决定有修改内容，提交通过
5.使全会更加活跃	提交通过		
6.梳理开放性工作组	提交通过		
7.粮安委成员为改进粮安委而采取的行动		II	
8.粮安委主席的预期	提交通过		如果议事规则第二条或全会决定有修改内容，提交通过
9.修订粮安委秘书处架构	提交通过		如果议事规则第六条或全会决定有修改内容，提交通过
10.制定一个总体监督框架			提交通过
11.沟通和宣传活动的责任		II	
12.高专组报告的传阅与使用		II	
13.向主席团和咨询小组告知高专组工作的最新情况		II	
14.审查高专组召集专家的进程		II	如果议事规则第五条或全会决定有修改内容，提交通过